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披露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因披露文件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特更正如下：

报告书第194页“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原披露如下：

“谢小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李华东对其本配偶谢小飞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自查报告及说明如下：”

现更正如下：

“李华东对其配偶谢小飞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自查报告及说明如下：”

报告书第195页“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原披露如下：

“池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池磊对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自查报告及说明如下：”

现更正如下：

“池磊对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自查报告及说明如下：”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文件附后，敬请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